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则，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交所。

2022年，公司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未能在北交所审核问询规定的三个月内显著改善并完成问询回复，经与中介机构充分协商，并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
的议案》，其中《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尚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
险。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
议》
- 2、《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
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